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22〕28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十四五”时期，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服务供给的权责分类来看，包括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两大类。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由政府承担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补充供给。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推动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实现

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的价格付费享有。此外，为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一些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的生活服务，可以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相关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做好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衔接配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非基本公共服务与生活服务之间的边界也将随之发生变化，公共服务体系的范围、水平和质量也将稳步有序提升。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高质量供给，创造高品质生活，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和文体服务保障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本规划是陕西省“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促进公共服务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省公共服务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条件深刻变化，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完善，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截至 2020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超过 97%，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91.33%，提前一年整省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验收。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09%，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0.83%。30 万以上人口的县实现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225 万人，开展 89.5 万人次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社会保障统筹层次和水平稳步提高，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持续扩大。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最低保障标准不断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性成果，全省已全部消除县乡村医疗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全省 96 家县级公立医院全部达到二级医院标准，1540 个乡镇卫生院、23747 个村卫生室全部达到基本标准。实施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累计救治 30 种大病确诊贫困患者 15.02 万例。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五年累计完成 82 万套城镇棚户区住房和 24.05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安

置顺利推进。文化体育服务能力稳步提升。西安碑林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启动，公共图书馆总流通量达 6086 万人次，文化馆（站）年服务达 6939 万人次，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覆盖率达 99.29%、99.62%，五年累计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117.9 万场次，中小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放映 10.1 万场次。建成公共体育场 86 个、体育公园 52 个、社会足球场 628 个、健身步道 1834 公里，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 92.50%，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97 平方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多彩。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我省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在医疗、教育、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目前，我省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发展短板，主要表现为：优质资源总体不足，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诸多领域公共服务供给还停留在兜底线和保基本为主的水平上。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不尽合理，城乡、区域、群体间民生保障水平差距较大。比如，群众“有学上、看上病”已基本解决，但还未达到“上好学、良医治”的水平，“一床难求”和“资源闲置”并存，劳动力和人才供求存在不匹配的矛盾。公共服务“笼统供给”“效率较低”问题普遍，农村服务设施“有建无管”问题依然突出。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评估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名 称	2015 年	2020 年	增长率
基本公共教育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04	—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 ¹	46.70	100	—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²	44.37	【225】	—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17.80	【89.5】	—
基本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³	90	9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⁴	95	98.5	3.68%
基本医疗卫生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3.50	7.48	—
婴儿死亡率（‰）	6.49	2.93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55	4.63	—
基本社会服务			
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	29.75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⁵	—	50.60	—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76】	【82】	7.89%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58.99】	【24.08】	—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万人次）	980	【6086】	24.20%
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1310	【6939】	5.94%
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⁶	98.39	99.45	1.06%
其中：广播综合覆盖率（%）	98.06	99.29	1.23%
其中：电视综合覆盖率（%）	98.71	99.62	0.91%

指 标 名 称	2015 年	2020 年	增长率
国民综合阅读率（%） ⁷	79.90	81.50	2.0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比例（%） ⁸	35	43	4.57%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⁹	94	100	6.3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¹⁰	—	85	—

- 注：1. 指通过省级评估、认定程序认定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市、区）占全省所有县（市、区）的比例。
2. 指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其中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的城镇各类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形式就业人员的总和；累计自然减员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造成的城镇累计减少的就业人员数。
- （五年累计数/年度—2015 年基数）/2015 年基数 × 100% = 年度增长率
3. 指按照有关法律和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实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与法定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之比。
4. 指按照有关法律和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实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与法定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之比。
5. 指在机构集中供养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与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总数之比。
6. 指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中央、省（区、市）、市（地、州）、县（市、区）广播、电视传输机构以无线、有线、卫星等方式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的人口数占对象区总人口数的比重。
7. 指全省每年有阅读行为（包括阅读书报刊物和数字出版物、手机媒体等各类读物）的人数与总人口数的比例。
8. 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 3 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 30 分钟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数。
9. 指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的人数达到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例。
10. 指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康复评估、手术、药物、功能训练、辅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
11. “—” 表示无 2015 年基数或因无基数无法测算增长率。
12. “【 】” 表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陕西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五年。加快推动我省“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既是解决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举措，又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也是开发潜在消费市场的主要方向。

发展环境进入新阶段。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发展环境日趋复杂。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内需空间广阔，为加快公共服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物质基础。

内外循环带动新格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为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须提供均等可及的公共服务。

人口发展呈现新变化。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程度加深，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劳动年龄人口数量持续下降，为缓解养老和健康服务供需矛盾，减少社会保障支出压力，必须提供适度普惠的公共服务。

群众期待提出新要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民生

需求呈现多样化、多层次的特点，为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必须提供优质多元的公共服务。

科技创新引领新变革。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互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拓展应用，为实现公共服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提供了强大技术支撑。

第三节 机遇挑战

必须深刻认识环境变化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树立底线思维，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攻坚克难、改革创新，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进一步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发展环境变化深刻复杂。一方面，受人口结构变化、家庭功能弱化、民生需求升级等因素影响，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供给种类、质量与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更加需要切实发挥公共服务体系的社会“压舱石”作用。

总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总体短缺，还停留在兜底线和保基本水平上；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不尽合理，城乡间、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仍然存在，公共服务的便利性有待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和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待提升，“供给不足”和“供给过剩”并存。

体制机制改革任重道远。政府权责边界还不够清晰，财权事权划分机制尚不健全，资源布局和整合利用相对僵化；服务提供主体较为单一，跨区域便利共享有待打通，社会参与渠道仍需拓展；公共服务效能有待提升，网格化、数字化、精细化的公共服务管理模式尚未成熟等。

第二章 总体思路

“十四五”时期，必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树立系统观念，科学确定公共服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成效，扎实推动我省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积极谋划民生实事，着力提高民生福祉，快速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兜住底线，促进均等。保持稳定可持续的民生支出力度和效度，优先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偏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捷化。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立足省情实际，坚守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底线，将服务供给建立在公共财政可持续的基础上，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不吊高胃口、不过度承诺。新增公共服务事项要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实现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增强各级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兜底职责，强化公共资源投入保障，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吸引社会参与，不断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组织作用，推进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品牌化发展。

——创新机制，提升质量。加快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供给方式，加强论证评估，强化人才培养，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延伸下沉和提质扩容，推出一批“民有所盼、我有所为”的改革举措，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第三节 主要目标和成效

到 2025 年，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提质扩容，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公共服务结构更加合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城市 15 分钟、农村 1.5 小时”的基本公共服务圈基本建成，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十四五” 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幼有所育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6	4.6	预期性
2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3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7.17	97.84	预期性
4		义务教育巩固率（%）	96.04	97.01	约束性
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09	98.38	预期性
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91	11.53	约束性
7	劳有所得	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次）	【126.5】	【150】	预期性
8	病有所医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2	78.3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8	3.2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3.93	4.4	预期性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2	老有所养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29.75	55	约束性
13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1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4	≥95	预期性
15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26.7	约 29.2	预期性
16	住有所居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17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应保尽保	预期性
1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万个）	0.2877	【约 1】	预期性
19	弱有所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20	文体服务保障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万次）	——	3.4	预期性
2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1.97	2.6	预期性
22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30	预期性

- 注：1.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规定，各地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2. 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和艺术演出场所。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内可供开展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效面积与人口的比值。
4. “【 】”表示五年累计数。

“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的主要成效包括：

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省、市、县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并实现动态调整，各项标准得到有效落实和评估。

制度规范更加完善。各领域公共服务制度规范基本完备、衔接配套，公共服务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更加便捷、智能，供需对接更加精准，供给方式更加多元，服务产品更加高效、优质。

共享格局总体形成。地区、城乡、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差距明显缩小，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容、多样化生活服务有序发展。

保障机制健全高效。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机制不断健全，供给模式创新提效，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第三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依照动态调整的《陕西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推动实现全体公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基本育幼公共服务

保障优生优孕。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护假、哺乳假等政策。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符合条件的孕产妇免费提供孕早期健康检查、产后访视等服务，为已婚育龄夫妇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节育服务。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提升产前筛查、出生缺陷防治、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诊救治服务能力，改善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

施设备条件。

维护儿童健康。为适龄儿童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加强新生儿满月、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增加产科、儿科床位供给总量，提升儿童重大疾病、疑难复杂疾病诊治和急危重症诊疗服务能力。加大托育人才职业技能培训。

强化儿童关爱。强化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健全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保障制度，落实抚养监护责任，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提供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加快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养、治、教、康”一体化。培育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专栏 1 幼有所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儿童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动国家儿童区域（西北）医疗中心建设。
- 2.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建设，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设助产服务。确保每个市、县建设一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
- 3. 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建设 8 个市级儿童福利机构、52 个独立设置的市、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810 个儿童之家。加快推进儿童救助保护热线。

第二节 基本教育公共服务

保障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生活补助。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

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免学费，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继续实施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等补助政策。继续实施勤工助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等帮扶政策。

补齐基础教育设施短板。加大学前教育投入，优化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要求，支持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扩大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学校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提高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加强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规定，确保教职工编制全面达标。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和跨区调整，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动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优秀骨干教师在学校间均衡配置。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育专项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1. 学前教育提质扩容。推进省级示范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建设，深化省级示范幼儿园结对帮扶，到 2025 年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7% 以上。
2. 义务教育质量提升。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支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制改革、教育集群发展办学。

第三节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行动。加强对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和帮扶，利用公益性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逐步实现就业扶持政策常住人口全覆盖。发挥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平台作用，为劳动者和市场主体提供用工对接、就业创业、权益保障、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发展数字化用工平台，建立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警机制及应对工作预案。

积极开展创业服务。免费提供创业政策法规咨询、创业开业指导，落实各类创业补贴、金融扶持、税费减免等政策。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提供 10 万人次创业培训。逐步实现农村双创基地县级全覆盖，加大对新兴农民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提升创业金融服务水平，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强化职业培训服务。全面实施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促进职业培训与企业转型升级、县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相结合。以

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为主体，开展农民工、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培训，增强职业适应能力。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提升劳动用工保障服务。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案件结案率分别达到 60%、90% 以上。落实职工带薪年假制度。将参保的城乡失业人员全部纳入失业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体系。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加强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工作。

专栏 3 劳有所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职业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校企、校县、校校合作培训，建设一批县级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完成职业能力培训 80 万人次。实施农民工技能培训计划，培训农民工 100 万人次。
2.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程。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计划，推进“社区工厂”“扶贫车间”、农民工就业示范园、生态富民创业园等就业基地项目建设。

第四节 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服务

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的监测、预防和控制能力。健全基本药物制度。积极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建立健全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评价体系。全面实现城乡居民拥有规范化电

子健康档案，加快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体系。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推进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加强应急管理服务。加快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管理，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进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和急救体系建设，提高紧急医学救援能力。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推进“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强化医疗保障服务。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保障功能。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完善药品带量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做好各类人群参保和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提高异地就医资金清算工作效率。建设全省统一高效、兼容便捷的医保信息系统。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实现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实体化、监管手段信息化、监管队伍专业化、监管工作闭环化，推进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食品、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专栏 4 病有所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目建设，推进省级疾控中心应急实验业务大楼项目建设。
- 2. 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提升。加快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传染病区建设，推进 1 个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2 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确保每个设区市都有 1 所达标的传染病医院。
- 3. 县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每个县办好 1 个综合医院和 1 个中医类医院，每个乡镇（街道）办好 1 所标准化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办好 1 个村卫生室。
- 4. 卫生健康人才培育。加大麻醉学、精神学、儿科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招生规模，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为基层招聘医学类毕业生 10000 名。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向全科、妇产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倾斜。

第五节 基本养老公共服务

强化基本养老保障。加强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对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完善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高龄津贴。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

发展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在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方面开展连锁运营和标准化管理。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每个市、县、区至少建有一所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

实现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县级全覆盖。落实新建住宅小区按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配建设施达标率力争达到100%。推进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到2025年底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推动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在县、乡镇、城乡社区三级构建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

推动康养融合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各类康复医院、中医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远程医疗、签约服务、协议合作。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老年病专科和老年人绿色通道。依托省市县三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开展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提升群众科学健身素养。

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鼓励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和“1+X”证书试点推广工作，提升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继续实施养老护理员“千人培训计划”，常态化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定期举办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到“十四五”末，力争培训300名养老院院长、5万名养老护理员。有条件的市、县、区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岗位补贴制度。

- 1. 老年养护院建设。新建和改造 67 个市县级养老服务机构。对一批城企联动医养结合型普惠养老机构予以每床位 2 万元补贴。
- 2.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2022 年底前，在空白县（市、区）建设 1 所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确保全覆盖。每个县改造建成一所护理型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55%。实施 332 个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 3.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建设 1707 个老年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按规定对一批城企联动居家社区型普惠养老项目予以补贴。
- 4.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农村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提高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能力。
- 5. 科学健身普及工程。实施“511”工程，即编制 5 本健身书籍，录制 1000 个健身小视频，开展 1000 场“进机关、进社区、进镇村、进学校、进企业”活动。

第六节 基本住房公共服务

着力保障基本住房需求。统筹做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工作。科学推进集中连片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城镇危险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继续推进通过农户自筹资金、政府补贴方式对农户自有住房实施危房改造，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基础上调整优化，适当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水平，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专栏 6 住有所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棚户区改造升级工程。实施全省 3.5 万户居民棚户区改造。
- 2. 保障房建设工程。新建约 6 万套保障房，其中公租房 3 万套，共有产权房 3 万套。
- 3.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以及小区外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优化为小区服务的幼儿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七节 基本社会服务公共服务

提升社会救助能力。推动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合理界定医疗救助对象，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优化审核审批程序，深化“救急难”综合试点。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及时给予救助。支持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无偿法律服务。

强化社会事务服务。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殡葬服务设施、精神卫生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增加殡葬基础设施投入，全面推广节地生态葬，落实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会

交往、工作技能训练、心理疏导等社会服务，基本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增强残疾人生活扶助。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将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保政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托养照护，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基本康复服务率，构建现代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及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残疾人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提高残疾人学历层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环境。为有需求且具备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普遍达到国家标准，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

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增加收入。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护，建立健全残疾人健康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健康服务能力。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保障支持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从事生产劳动和职业康复。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在实现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陕西法网网络平台普及化、一体化、精准化基础上，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日益提升。

专栏 7 弱有所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社会救助经办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加快提升改造 16 个救助管理机构，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责任和经办服务能力。在救助对象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完善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升级改造核对信息系统。
- 2.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设立 5 个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13 个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点、27 个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点。
- 3. 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建设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善市、县、乡、村 18560 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室）建设。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公证、司法鉴定机构建设。
- 4. 精神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每个设区市至少建设 1 所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在人口较多的县（市、区）试点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推动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
- 5.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 27 个、殡仪馆 33 个、殡仪服务中心 1 个，实现县以上城市殡仪馆全覆盖、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 30%。对已达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殡仪馆进行改造或改扩建。更新改造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炉。
- 6.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各市、县建设 20 个专业化残疾人康复设施，15 个托养设施及综合服务设施。优化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的助残功能。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第八节 基本优军公共服务

提高优待抚恤服务能力。完善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优待抚恤政策。提高优抚医院建设水平，制定陕西省光荣院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光荣院服务范围，提高集中供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照护质量。依托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基地开展褒扬纪念活动。坚持开展庆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走访慰问等荣誉激励活动，邀请烈士遗属代表参加重大庆典活动。

加强退役军人安置服务。优化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机制，继续实施“阳光安置”，确保公平公正。落实军转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优化不同类型组织机构接收安置比例。着力解决随调配偶安置难点，建立健全排名选岗、直通和保底分配相结合的安置体系。

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制定陕西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提供培训推介和就业推荐服务，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组织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完善陕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线上平台。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和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建立失业和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帮扶援助机制，落实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政策。重点支持退役军人在“三农”、特种行业、现代服务、文化艺术、安全应急等领域就业。在政法、交通、消防等行业设置岗位直招专招退役军人，鼓励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村（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完善退役军人创业优惠政策。落实国家跨省区、跨市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联动服务机制。

专栏 8 拥军优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建设改造一批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雕塑、纪念广场等烈士纪念设施。
- 2. 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建设一批省、市级军人公墓。按照国家军人入葬标准、安葬礼仪、公墓服务管理、入葬申请流程等标准规范，运用管理服务系统，加强军人公墓规范化管理。
- 3. 优抚医院建设。推进省级优抚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其他优抚医院达到二级及以上医院水平。重点建设康复、精神病等特色专科。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建成至少 1 所区域优抚中心。
- 4. 光荣院建设。建设一批规模相当、设施完善、区域覆盖的光荣院（荣誉军人休养院）。增强医养结合功能，增配康复辅助器具等，提高长期照护能力。

第九节 基本文化体育公共服务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县级以上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其中图书馆二级馆、一级馆达到 45% 以上，文化馆二级馆、一级馆达到 60% 以上。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陕西公共文化云”。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阅读文化节、群众文化节等品牌性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下基层活动。深入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持续做好图书馆、文化馆、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加强广电新闻出版服务。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动农村

电影放映优化升级。继续实施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平均一村一月免费提供一场电影。切实加大农村公益电影投入，积极推动农村电影流动放映向固定放映转变。继续做好中小學生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放映，确保每个学期为中小學生放映两场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创新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利用各类公共场所和公共空间，推动公益电影放映向社区、企业、军营等延伸覆盖。加强城乡阅报栏（屏）建设，引导实体书店融合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逐步推进各类出版物发行网点覆盖所有乡镇。积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强化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加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等设施建设，打造“15 分钟健身圈”。提升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水平，促进学校体育设施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双向开放。继续做好渭河、延河、汉江、丹江沿岸等全民健身重点工程。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完善提升工程。

专栏 9 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公共文化服务工程。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持续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打造“陕西公共文化云”，实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全覆盖。推进易俗文化街区、商洛丹凤商鞅大秦文化体验中心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项目建设。创建 30—40 个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80—100 个示范街镇。
2.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重点支持长征、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 7 个重点项目、20 个一般项目建设；实施 10 个左右重要石窟寺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革命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等保护管理和环境整治、展示利用、配套服务

设施等建设项目。支持建设 1 所省级文物考古标本库房；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县级保护管理机构的保护管理设施、配套基础设施、科普宣教项目建设；实施 8 个左右国家级自然公园的保护管理、公共服务、生态服务等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大力支持 5 个重大旅游基础设施、20 个重点地区旅游补短板项目，引导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等特色旅游业态，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促进脱贫县特色旅游业态发展。

3. 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开展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无线发射台基础设施、广播电视全媒体监管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

4.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在全省新建、改建 39 个体育公园、20 个全民健身中心、100 条健身步道、300 个社会足球场地、200 个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

第四章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紧紧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公共服务领域，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教育、医疗等领域普惠性规范性服务供给，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设施。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体系和科学保教体系，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以及机构业务培训、家庭育儿指导等综合服务。通过新建、改扩建，支持建设综合性托育机构，每个县区建设一所规范达标托

育机构，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在偏远农村及脱贫地区探索建立专职、兼职婴幼儿照护指导员队伍。到 2025 年，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 95% 以上。

多样发展儿童照护服务。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多种类型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提供更多专业化、个性化、精细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拓展托育服务功能。通过亲子活动、入户指导、父母课堂、家庭课堂、“互联网+”等方式，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提高婴幼儿健康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开发线上科学育儿、隔代养育课程等。

第二节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优化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普及学前教育，推进实施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城市居住区、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85%。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功能区）创建工作。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办好公办乡镇中心园，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园举办分园、村独立或联合办园、巡回支教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完善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保障制度，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

补齐普惠性学前教育短板。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

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教师交流培训等方式积极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成本管理，遏制过高收费。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严格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规定。

第三节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研究制定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实施方案，加快提升县域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持续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全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加快化解大规模学校，积极改善办学薄弱环节，适应普通高中选课走班需要。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配齐配足教师，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校长教师培训专项计划，提升县域普通高中教师能力素质。

提升中职教育办学实力。落实国家职普比政策，科学确定中职招生规模。加大中职学校基础办学条件改善力度，优化整合办学资源，促进中职教育规模化、特色化发展，实现全省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基本要求“双达标”。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推进中高职有效衔接，畅通中职学生升学通道。

第四节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方式

积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护理型、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形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引导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提升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家庭照护能力。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

不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方式。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后用于养老服务。深入推进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支持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全面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国民待遇。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第五节 促进优质医疗均衡发展

加强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及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积极开展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有效集聚医教研产等各

种创新要素，开展癌症等重大疾病科技攻关，在医学科研成果临床转化、攻克疑难复杂疾病、建立人才培养模式等领域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支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积极发展医疗联合体，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发展远程医疗服务。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打造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和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和科技创新，提升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效能。推进中药材种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实施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项目，做大做强“秦药”品牌。促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和旅游等特色服务融合发展。

第六节 积极推动改善住房供给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小区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小区外最后1公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开展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多措并举促进单位依法缴存，鼓励灵活就

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租购并举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

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以中小户型为主，主要满足城镇家庭和新市民中有一定支付能力、但又买不起商品住房的“夹心层”的购房需求。供应范围以面向户籍人口为主，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合理调控租金水平，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

专栏 10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重点建设项目

- 1. 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作用的示范性托育机构。打造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
- 2. 普通高中能力提升。开展省级示范高中学校创建评估，启动省级高品质特色高中创建评估，建设 30 所省级高品质特色高中、50—80 所省级示范高中。
- 3.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推进全省中职学校“双达标”，支持建设 3—5 所旗舰中职学校，建成 30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建成 4 所国家级高水平高职院校、12 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加强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遴选建设 30 所左右高水平产教融合型学校，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 4. 技工教育强基。打造 10 个旗舰技工院校，40 个标准化技工院校，培养 20 万名以上高质量技校毕业生。建设世界职业技能大赛、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实训基地 10 个、50 个。
- 5. 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通过新建以及改扩建适宜的培训疗养设施、厂房、医院、闲置校舍、办公用房及其他设施等方式，建设一批社区、医养、旅居、诊疗转型的养老服务设施。
- 6.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争取多专业区域医疗中心落户陕西。
- 7. 省级卫生健康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省人民医院医疗西区 A 栋住院楼、省公共卫生中心、省疾控中心实验室业务大楼、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妇儿分院、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等省级重点项目建设。

8.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加快推进省中医药研究院迁建，推进国家中医应急救援和疫病防治基地建设，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示范中医馆建设。

9. 中药产业项目建设。建立“秦药”大宗道地品种种子育种苗繁育基地、区域优势中草药野生抚育基地。建设中药材产业数字化物流平台、中药材仓储和加工基地。开展“一县一品”中药材规模化规范种养殖，实施中药材质量溯源体系建设项目，建成100个定制药园。

10. 老旧小区改造。改造近1万个老旧小区、惠及约100万户，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已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第五章 推动生活服务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拓展空间

适应人民群众需求增长和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优先发展能够与公共服务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不断增加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标准，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探索方向、拓展空间、积蓄能量。

第一节 创新发展教育培训服务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依法规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严格规范收费和资产管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职业教育改革。

创新发展教育信息化。实施教育“新基建”工程，积极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县（区）和智慧校园示范校，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依托陕西省政务云建设教育行业云，建设开放共享的优质教育信息化资源平台，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推进“互联网+教育”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实施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第二节 促进健康服务提档升级

加快发展社会办医。鼓励社会力量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鼓励发展医学检验等第三方医疗服务，推动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推动精准医疗等新兴服务发展。鼓励支持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心理咨询等服务发展。以高端医疗、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丰富健康旅游产品。鼓励发展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等执业保险。

提升健康信息化水平。积极发展智慧医疗，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广泛应用。鼓励医疗机构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远程医疗服务。加快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等信息技术在健康服务领域集成应用，推动新型穿戴设备、智能终

端等产品研发。推动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第三节 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助推“银发经济”发展。积极发展老年生活照料、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旅游、老年金融服务、老年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加强残障老年人专业化服务。规划布局“银发经济”产业园，加快老年人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老年产品研发，推进医疗器械、康复辅具、服务型机器人等涉老制造业快速发展。发展老年用品租赁市场，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促进各类医养康养新业态发展。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政策，鼓励社会组织、餐饮企业在有条件的农村开办老年餐桌。

推广智慧助老服务。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适老化改造。推进老年人紧急求助、跟踪定位、健康监测等智能产品研发与推广。鼓励建设一批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监控、智慧养老服务终端等，构建“虚拟养老院”。开展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网站、手机App的适老化改造，鼓励企业在智能设备上提供“老年模式”“长辈模式”。为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政务服务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第四节 促进多样化劳动服务产业发展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打造“陕西家政”品牌，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深化家政服务领域产教融合。开展家政服务人员技能提升、职业经理人素质提升、家政服务师资人才培养。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快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不断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加快杨凌示范区、西安光机所等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速发展飞地创新园、离岸孵化中心等。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加大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政府采购力度。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

第五节 推动文化体育产业快速发展

丰富文化服务形式。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扶持规范民间文艺团队健康发展。鼓励公益性文化单位结合当地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文化需求，开发和设立内容丰富、价格优惠的文化服务项目或者增值服务项目。鼓

励支持国有文艺院团等经营性文化单位向社会提供免费或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鼓励支持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建设关中综合文化产业带、陕北民俗及红色文化产业带、陕南自然风光生态旅游产业带，着力打造我省万亿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集群。补齐文化制造业发展短板，大力发展移动多媒体、网络音乐、网络文学、动漫游戏等业态。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街区，积极发展都市休闲旅游、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推动旅游与工业、农业、教育、体育等领域融合发展，打造研学旅游、体育旅游、自驾车旅游等多门类旅游产品。完善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打造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

创新发展智慧广电产业。壮大广播电视节目栏目、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网络剧、短视频、网络电影等产业，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推进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虚拟现实视频、云游戏等高清视频和云转播应用。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丰富移动智能终端呈现形式。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国家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5G一体化发展，开通广播电视和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持续推动“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推进数字化服务普惠应

用。完善视听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加快培育新型业态、新型消费模式。

壮大体育产业。依托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等体育设施，高品质发展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经纪等业态，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创新提供健身产品、体育培训等服务，持续扩大体育服务业规模。做大做强体育市场主体，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自主品牌。大力发展冰雪、水上、航空、山地户外、马拉松、自行车等健身休闲项目。重点打造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优质体育健身俱乐部、现代城市体育综合体。加快发展夜间体育经济。探索开发体育赛事衍生产品。

专栏 11 生活服务重点建设项目

- 1. 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推进统一权威、互联互通、务实管用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县级医院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功能，加强县级医院与对口三级医院、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远程诊疗信息系统建设。
- 2. 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工程。重点培育 20 家全国知名人力资源骨干企业、10 家国家级诚信服务示范企业和 20 家省级企业，建设 3 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到 2022 年，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型家政企业，实现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地级市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
- 3. “双创”载体建设工程。重点推动“双创”示范基地、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双创”孵化载体等项目建设。
- 4. 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支持建设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50 个、150 个，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 50 个、120 个。评选陕西省“首席技师”200 名。
- 5. 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推进互联网用工平台、“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项目建设，以“秦云就业”小程序、省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加快实现人社政务服务全省“一网通办”。完善“12333”热线服务功能。

6.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打造以周原文化景区、秦始皇兵马俑等为核心的历史文化精品旅游景区，以太白山景区、华山景区等为核心的自然生态景区，以大雁塔景区、大明宫遗址公园等为核心的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景区。创建 10 个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30 个全域旅游示范区、30 个旅游特色名镇、100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打造大唐不夜城等 10 个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新增 10 个国家级、50 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10 个文旅特色小镇、50 个文化创意街区。

7. 新闻出版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建设社区阅读中心、数字农家书屋、公共数字阅读终端等设施。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和中小城市出版物发行网点。实施儿童、流动人员等书报发放计划、市民阅读发放计划等。

8. 广播影视服务设施建设。推进陕西省全媒体统一平台建设，完善全媒体传播格局。加快省级和地市级广电融媒体建设，协同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中国（陕西）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新型有线电视网络，加速广电 5G 网络建设，提升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内容管控和客户服务能力。

9. 赛事活动品牌工程。打造 2 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创建 20 个市级品牌赛事、100 个县级特色赛事。

第六章 优化公共服务发展机制

第一节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坚持以促进机会均等为核心，以脱贫地区和困难群体为重点，着力补齐短板、缩小差距，不断提高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合理布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对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地方具体实施配套标准，对有国家统一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执行，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

覆盖、标准不高攀、投入有保障、服务可持续。统筹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软硬件标准要素，完善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提出促进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地实施的保障措施，加强各行业标准间的统筹衔接。实施重点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逐步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实情况的监测预警，促进标准信息公开共享，加强实施效果反馈利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常态化、制度化。

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结合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健全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相挂钩的非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支持政策，完善异地结算、钱随人走等相关制度安排，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提高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能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鼓励并引导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健全城市支援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的长效机制。鼓励偏远农村地区发展流动服务、远程服务，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服务质量。

第二节 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

紧紧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社会民生事业改革，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费用

可承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各级政府要因地制宜、系统规划本地区养老、托育、教育、医疗等普惠性规范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用好规划、土地、投资、税收、金融等多种支持政策，放开放宽准入限制，推进公平准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平对待民办与公办机构。

完善国有经济参与机制。进一步明确国有经济参与公共服务的领域和条件，推动国有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支持参与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业壮大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品牌，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社会服务企业和企业集团。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公共服务，拓宽国有经济进入渠道。

第三节 实现生活服务高品质品牌化升级

加快发展高品质品牌化生活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扩大内需、构建强大国内市场提供支撑，为今后公共服务的提档升级探索发展方向、储备服务资源。

有序放宽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整合涉及社会力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整合公共服务机

构设置、执业许可、跨区域服务等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引导其加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逐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加强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强化政府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实行监督检查结果公开、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质量信用记录、严重失信服务主体强制退出等制度。健全公共服务机构评审评价体系，鼓励开展第三方服务认证，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推广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第三方服务质量调查。

第四节 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继续实施综合性帮扶计划，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巩固情况。推动苏陕协作更高层次发展，支持脱贫地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开展多渠道、多层次、

多领域对口帮扶。

加强政策有效衔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足用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过渡期前三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现有财政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巩固提升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新建一批配套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国家和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引导搬迁群众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健全安置社区治理机制，提升综合治理水平，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机制，促进社会融入。

第七章 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力度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安排，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第二节 凝聚实施合力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制定本规划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事项协调力度，研究推动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等，着力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协调协商机制化常态化。省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本规划细化提出可衡量、可考核的具体实施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深化政策解读，强化宣传引导，健全统计调查体系，定期分领域开展公共服务发展情况监测评估，确保本规划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强化统筹协调。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本地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编制本级公共服务专项规划，细化落实举措，做好重大项目衔接统筹，确保本规划明确的重要任务和政策举措落实到位，实现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对新增公共服务事项、提升服务标准等要审慎研究论证，确保财力可承受、服务可持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公共服务体系统一规划、统筹建设、体制创新等方面开展试点，探索积累经验，分步推广实施。

第三节 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稳定基本公共服务投

入，细化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支出责任，确保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加对脱贫地区、财力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以及债务置换中，把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作为重要参考。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残疾人康复等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和运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公开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设立标准、审批程序，严控审批时限，鼓励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与同行业公办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合作。

第四节 强化人才培养

培养培训急需人才。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健全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强化定岗、定向培养，完善远程教育培训。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

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完善基层人员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医

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推进基层公共服务队伍轮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继续做好“三支一扶”、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特岗计划”教师、全科医生特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优化现有编制资源配置，因地制宜采取购买岗位或购买项目的方式，保障基层服务力量。

做好在职人员交流。实施对口帮扶、城市带农村的人才支持政策，引导公共服务和管理人才向贫困地区和基层流动。探索公办与非办公公共服务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办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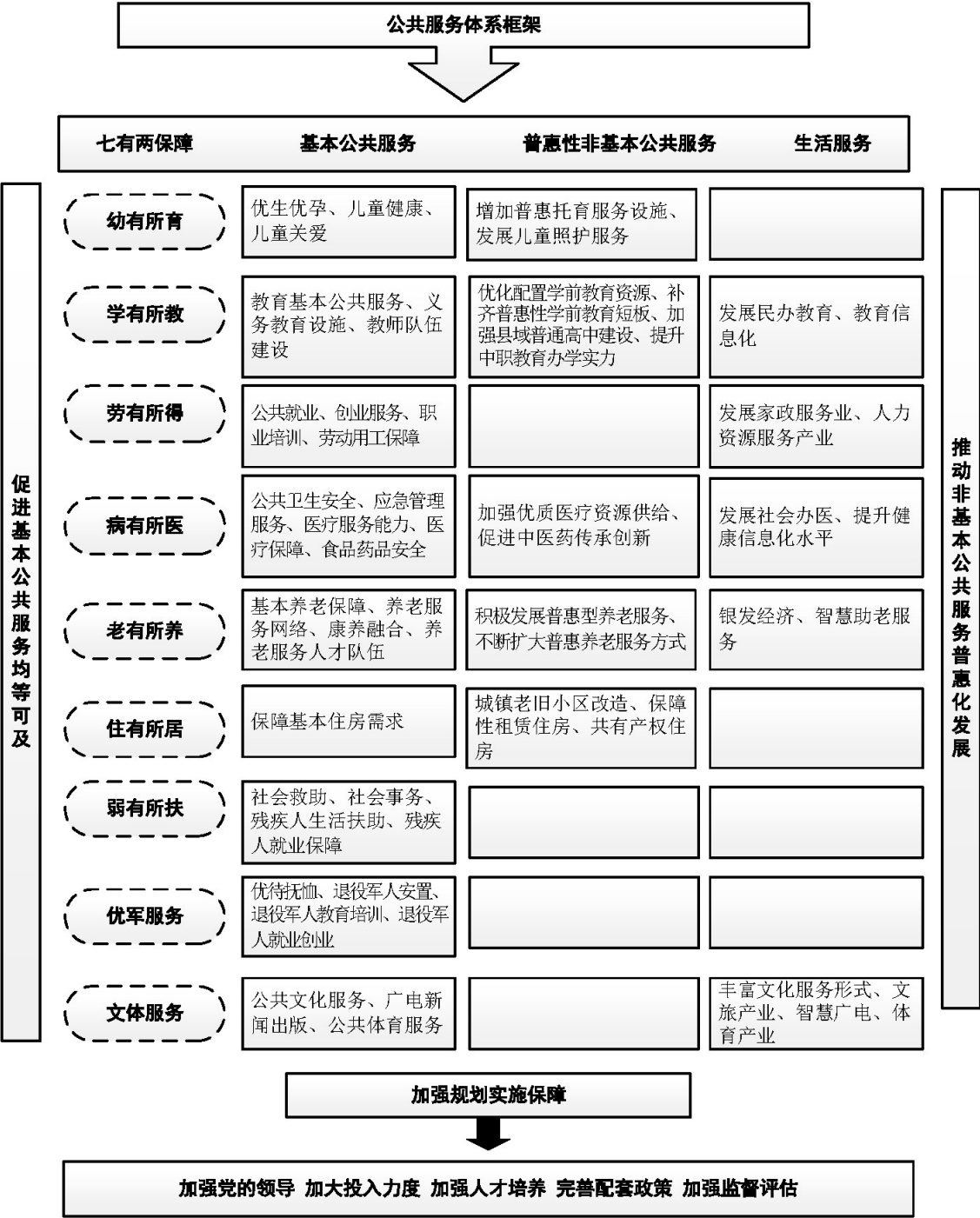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动态监测评估

做好宣传互动。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良性宣传互动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做好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监测评估。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积极做好本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分领域公共服务发展情况监测评估，跟踪督促各地区落实重点任务。

- 附件：1. 陕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结构图
2.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陕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结构图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常态化、制度化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保障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补齐普惠性学前教育短板，加强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升中职教育办学实力	省教育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积极开展创业服务，强化职业培训服务，提升劳动用工保障服务，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加强应急管理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提升健康信息化水平，加强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基本养老保障，发展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康养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不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方式，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	省民政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着力保障基本住房需求，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8	提升社会救助能力，强化社会事务服务，增强残疾人生活扶助，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服务	省民政厅牵头，省残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优待抚恤服务能力，加强退役军人安置服务，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省退役军人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丰富文化服务形式，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加强广电新闻出版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广电。强化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壮大体育产业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健全公共服务财力、人才、用地等要素保障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定期开展公共服务发展监测评估，跟踪督促各地规划实施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